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80055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113號2樓

承辦人：李肇淇

電話：07-2361181#22

傳真：07-2362384

電子信箱：ccli28@mail.afa.gov.tw

受文者：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高字第1121176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簡章（112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簡章0925.pdf）

主旨：原訂於本(112)年7月28日假大樹區農會姑山倉庫，召開112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高屏場）」，因受颱風停班課影響，延至9月25日（一）同地點舉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2年7月26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706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說明會報名方式詳見附件，請協助轉知所轄具合法容許使用加工設施且從事農產品加工之農民團體及農民踴躍參加。
- 三、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派員說明「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審查辦法說明」，副本抄送高雄市大樹區農會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請協助會議場地使用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大樹區農會、本分署園藝產業科、本分署屏東辦事處、本分署高雄辦事處

2023/09/07 13:56:42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112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

壹、說明：「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公告施行，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得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為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本說明會除講解管理辦法條文、適用品項及其加工方式修正草案、申請注意事項等內容外，另針對「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審查辦法」進行說明，俾利有意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瞭解本制度，強化食品衛生安全與農產管理相關法規的認知及農產品原物料與加工製程把關能力，以利拓展初級加工產品上架販售通路，提高農民收益。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參、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肆、日期：9/25(一)

地點：高雄市大樹區農會姑山倉庫(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08-18 號)

伍、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農糧署南區分署
10:10~10:3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說明	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0~10:5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修正(草案)說明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0:50~11:2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注意事項及資訊系統介紹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20~11:50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審查辦法說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50~12:10	綜合討論	

陸、報名方式(依下列擇一方式報名)

1. 掃描下方 QR Code 進行報名：



2. 電話報名窗口：高屏場 07-2361181-22 李肇淇先生

